

公安部起草“学法免分”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这8种情形 驾驶人申请或不予受理

目前,全国多地已实施“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不过各地实施标准并不相同。12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由公安部起草的《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即日起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考试或者交通安全公益活动,达到相关要求的,就可以申请减免现有累积记分中的记分分值。

实习生 卢嘉欣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图片来源:南京车管所

8种情形不予受理驾驶人申请

此次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了可以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的情形。

符合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考试,或者参加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减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

同时,也明确了有8种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机动车驾驶人的申请,包括:

- 1.在本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二次以上满分记录,或者交通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 2.在上一个记分周期,机动车驾驶人二次以上满分记录的;
- 3.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机

动车驾驶人因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买分卖分受到过处罚的;

4.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或者机动车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暂扣期间的;

5.机动车驾驶人名下有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

6.机动车驾驶人名下有安全技术检验超过有效期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机动车;

7.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或者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学习考试时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情形的;

8.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个记分周期最高能减免6分

《工作规范》中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后,符合减免记分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人现有累积记分分值中扣减,且在本记分周期内分别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网上、现场学习考试或者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的,累计最高减免6分,超过6分的分值不记入下一记分周期。

具体减免记分条件:一是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

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网上学习(累计满30分钟为一次)且经考试合格的,一次减免一分。二是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现场学习(满3小时为一次)且经考试合格的,一次减免3分。三是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满1小时为一次),一次减免1分。

市民可举报违规减免交通违法行为

此次征求意见稿除了规范“学法免分”的实施细则外,就进一步完善了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具体包括:一是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网上学习、考试的,学习、考试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人脸识别、实人比对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机动车驾驶人本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

二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举报投诉查处制度,方便群众通过信函、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机动车驾驶人接

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违规问题进行举报投诉。

三是交通警察及辅警在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工作中参与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公众可以通过公安部网站(www.mps.gov.cn)查阅公开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建议可以通过公安部网站在线提出或者在2019年12月1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gab-jgjz@126.com。

“学法”方式主要有两种

《工作规范》中明确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的方式包括两种:一是参加学习考试。学习考试的方式包括网上学习考试、现场学习考试。参加学习考试的内容包含交通违法行为判断与案例分析,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处理、快处快赔相关规定,常见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警察手势辨识,安全行车常识,高速公路驾驶常识,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文明驾驶常识,防御性驾驶知识,紧急避险常识,驾驶心理健康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

二是参加交通安全公益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开展参加交通安全公益活动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形式包括文明交通劝导、交通安全宣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宣讲等。

同时,明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交通安全公益活动平台,准确记录机动车驾驶人参加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的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活动效果等,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公示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避免有关工作人员、机动车驾驶人弄虚作假。

双十二江苏快递业务量 比去年同期增长28%

快报讯(记者 赵丹丹)双十一还没过去多久,双十二又来了。12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邮政管理局获悉,今年12月12日全天,江苏省快递业务量达4300万件,比去年同期增长28%。

据介绍,12月12日单日全省寄发快件量排名前五位的城市是苏州、无锡、南京、南通、徐州,全省投递量排名前五位的城市是苏州、无锡、南京、南通、常州。其中苏州市业务量和投递量在全国城市排名均列第六名。

眼下正值冬季,严寒大雾天气变化和快件量集中增长将影响快递的运输和派送,可能造成延误。省邮管部门温馨提醒,快递员室外作业辛苦,请广大客户给予包容理解。请广大消费者及时关注江苏省邮政管理局(http://js.spb.gov.cn/)和各寄递企业网站上有关提示信息,对可能出现的服务异常给予理解。

江苏72家企业存在 环境违法违规问题

快报讯(通讯员 苏环轩 记者 徐红艳)12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获悉,12月10日以来,省级8个督查组继续对南京(3个组)、常州、淮安、扬州、镇江、泰州开展暗查,共抽查151家企业,其中南京74家、常州14家、淮安15家、扬州15家、镇江15家、泰州18家。经查,72家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占比48%。

记者了解到,此前江苏已开展两轮重污染天气应急暗查,并对未落实大气管控措施的企业和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进行了通报。现代快报对此也分别进行了报道。12月13日,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第三轮暗查发现未落实大气管控措施的部分企业和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此次发现的未落实大气管控措施共18家,主要分布在南京、常州、淮安、扬州、镇江和泰州。此次发现的在环境违法问题企业2家,分别在淮安和镇江。

第三轮暗查发现未落实大气管控措施的部分企业如下:南京高正农业化工有限公司、浦口区江浦街道邻里中心、江北新区明发一中、明发琅小扩建及团结大道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扬州市森林彩印有限公司等。第三轮暗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为汤始建华建材(淮安)有限公司和马弗橡塑(镇江)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签订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协议

2019年12月3日是第28个“国际残疾人日”。当天下午,南京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举行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协议签约仪式。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张伟,南京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朱京芝,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陆平贵出席。张伟副行长代表南京分行向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残疾人就业创业基金50万元,并与陆平贵理事长代表双方签订帮扶协议。

签约仪式上,朱京芝理事长介绍

了近年来南京市残联在打造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和“创客空间”的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并对南京分行关心和支持残疾人帮扶事业的善举表示了感谢。她表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南京市残联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残疾人特别是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充分发挥爱心企业帮扶带动作用,努力提高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张伟副行长在致辞中表示,在不断创造企业价值的同时,南京银行也

始终秉承着南京银行“责任金融、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理念,坚持回馈民生、回报社会。捐赠残疾人就业创业基金,为残疾人办实事、谋福祉,为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一份微薄力量,不仅是南京银行践行初心使命、担当社会责任的具体实践,更将成为南京银行致力慈善公益最有意义、最具代表性的举措之一。

南京市残联、南京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及南京分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通讯员 周成

